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出售和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
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6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资产出售方案	6
(三) 本次资产购买方案	8
(四)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4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一) 河池化工的主体资格	16
(二) 鑫远投资的主体资格	20
(三)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0
(四)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1
三、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1
(一)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1
(二)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1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1
(四)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4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25
(一) 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25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27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7
六、 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	28
(一) 拟出售资产范围	28
(二) 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	28
七、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36
(一)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36
(二) 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37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2
(一)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2
(二)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2
九、 本次重组的员工安置	73
十、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3
十一、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5
十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75
十三、 结论性意见	7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池化工”、“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本次重组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即本次重组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次重组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河池化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河池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 日更名为现名称
南松医药、标的公司	指	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松有限	指	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南松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松工贸	指	重庆南松工贸公司，原名重庆南岸区南松工贸公司，于 1994 年 2 月更名为重庆南松工贸公司
南松凯博	指	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河化有限	指	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化安装	指	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银亿投资	指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化集团	指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更名为现名称
本次重组	指	河池化工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资产出售	指	河池化工将其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化有限 100% 的股权、河化安装 100% 的股权以及部分债务转让予鑫远投资
本次资产购买	指	河池化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松医药 93.41% 的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资产购买
本次发行	指	为本次资产购买之目的，公司向部分交易对方发行目标股份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拟购买资产	指	南松医药 93.41% 的股份
拟出售资产	指	河池化工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化有限 100% 的股权、河化安装 100% 的股权以及部分债务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鑫远投资	指	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拟购买资产的出售方，即南松医药的股东何建国、何卫国、徐宝珠等 8 名南松医药现有股东
目标股份	指	公司为本次资产购买目的向部分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指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河池化工与鑫远投资签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

		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池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河池化工与何建国、何卫国签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参与本次资产购买之业绩承诺的部分交易对方，包括何建国、何卫国
业绩承诺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的南松医药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割日	指	就本次资产购买，为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及/或股权过户至河池化工的当日； 就本次资产出售，为河池化工、鑫远投资在《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协商确定进行资产交割的日期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该等报告的财务报表和注释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该等报告的全部附件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出具的《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包括该等报告的财务报表和注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出具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包括该等报告的全部附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份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用代码	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购买及本次配套融资三部分，即（1）本次资产出售：河池化工将其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化有限 100%的股权、河化安装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债务转让予鑫远投资；（2）本次资产购买：河池化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松医药 93.41%的股份；（3）本次配套融资：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资产购买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资产购买均不予实施；本次配套融资在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未导致河池化工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资产出售方案

1. 本次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为鑫远投资。

2. 拟出售资产

本次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为河池化工拥有的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化有限 100%的股权、河化安装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债务，具体范围以《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所列为准。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和《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10,372.88 万元（母公司口径），合计评估值为-85.10 万元。根据该评估值，河池化工与鑫远投资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 元。

4. 交割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河池化工、鑫远投资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日（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30 日内），并于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鑫远投资享有和承担。河池化工应将拟出售资产全部移交给鑫远投资，鑫远投资应接收该等拟出售资产。如相关主管机关对拟出售资产的变更登记存在不同要求，双方将在满足主管机关相关要求后办理拟出售资产的变更登记，且不会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5. 对价支付期限

鑫远投资应当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河池化工一次性支付本次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

6.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自交割日后，拟出售资产（不含股权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鑫远投资继受。如拟出售资产（不含股权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河

池化工履行债务的，河池化工应当告知债务人向鑫远投资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鑫远投资。

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不含股权资产）涉及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和/或有权机构确认，则自拟出售资产（不含股权资产）交割日起，河池化工因其转由鑫远投资承担的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主张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河池化工应向鑫远投资及时发出书面通知，鑫远投资将在收到河池化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河池化工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鑫远投资追偿。

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河化有限及河化安装的原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继续享有和承担。

7.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河池化工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河化有限及河化安装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 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鑫远投资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资产购买方案

1.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南松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804.6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南松医药 93.41% 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66,208,791.21 元，其中河池化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61,702,419.79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04,506,371.4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金额 (元)	收购对价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徐宝珠	-	-	98,038,280.76	98,038,280.76
2	何卫国	84,766,828.03	24,219,093	-	84,766,828.03
3	何建国	76,935,591.76	21,981,597	-	76,935,591.76
4	周亚平	-	-	2,323,454.67	2,323,454.67
5	周鸣	-	-	2,043,543.96	2,043,543.96
6	黄泽群	-	-	1,123,557.69	1,123,557.69
7	许美赞	-	-	589,182.69	589,182.69
8	熊孝清	-	-	388,351.65	388,351.65
合计		161,702,419.79	46,200,690	104,506,371.42	266,208,791.21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南松医药的 2 名股东，即何建国、何卫国。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河池化工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河池化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公司的估值水平，考虑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发行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3.5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需向部分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6,200,690股。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同意，其于本次资产购买取得的目标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若取得目标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目标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取得的该部分目标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满至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完成所有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目标股份，业绩承诺期满且所有业绩补偿完毕后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通过本次资产购买获得的目标股份一截至业绩承诺期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河池化工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河池化工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交易对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除按前述约定解除限售的股份、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锁定及回购的股份外，交易对方于本次资产购买中取得的其他河池化工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河池化工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9. 本次资产购买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合计 104,506,371.42 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河池化工应将本次资产购买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本次资产购买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如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收益，则由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河池化工。

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资产购买的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600 万元、2,900 万元。

（2） 净利润差额的补偿方式及实施

①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每年度的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现金数量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河池化工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

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资产购买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何建国需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形式向河池化工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河池化工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资产购买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河池化工通知股份登记机构，将补偿股份转移至河池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称“**补偿股份专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自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后，不再拥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等全部股东权利，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河池化工所有。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补偿现金汇付至河池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下称“**补偿现金专户**”）。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如在补偿实施前河池化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补偿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 股份补偿的实施

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河池化工将在两个月内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河池化工将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度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河池化工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各业绩承诺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锁定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补偿股份赠与河池化工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河池化工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③ 就上述应补偿股份，优先由何建国进行补偿，何建国不足以补偿的，由何卫国进行补偿。

④ 补偿股份总数及补偿现金总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资产购买中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

12. 交割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之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安排为：不晚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之日起 7 日内，各方同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不晚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7 日内，本次资产购买之全体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股权过户至河池化工，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有）；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河池化工应将本次资产购买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于本次资产购买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

公司全部股份/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后 30 日内，河池化工应向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提交目标股份的发行、登记等申请手续。

13. 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40% 作为奖励（且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含税），奖励分配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具体由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分配，超额利润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利润奖励金额（含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且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即不超过 53,241,758.24 元。

各方一致同意，按前款约定计算的超额利润奖励应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本次交易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在取得发行批文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3.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之股份对价金额的 100%，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8,811,887 股。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用于如下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若河池化工以自有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了前述相关费用的，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到账后，河池化工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6. 锁定期安排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河池化工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包括河池化工、本次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即鑫远投资、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一）河池化工的主体资格

根据河池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河池化工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河池化工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3年设立及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河池化工成立于1993年7月3日，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32号文批准，由河化集团独家发起，以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河池氮肥厂整体改组同时向定向法人和内部职工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98,514,868元，股份总数为98,514,868股。

1998年5月6日，河池化工召开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案》，同意河池化工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上市。

1999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1999]109号《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河池化工利用深交所交易

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国家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9 年 9 月 15 日，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公信会师验字（1999）1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13 日止，河池化工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197,41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均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 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410,000 元，变更后的河池化工股本总额为 148,514,868 元。

1999 年 9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桂体改股字 [1999]27 号《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股本结构的确认》，确认河池化工于 1999 年 9 月 3 日成功发行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148,514,868 股，注册资本由 98,514,868 元变更为 148,514,868 元。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河池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98,514,868 元变更为 148,514,868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48,514,868 股。1999 年 12 月 2 日，河池化工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河池化工”，股票代码为 000953。

（2） 2000 年实施权益分配

2000 年 4 月 17 日，河池化工召开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8 年度以前未分配利润、199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48,514,8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00 年 4 月 29 日，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公信会师验字（2000）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26 日止，河池化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额为 178,217,841 元。

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河池化工注册资本由 148,514,868 元变更为 178,217,841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78,217,841 股。

（3） 2002 年实施权益分配

2002年5月14日，河池化工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1年末总股本178,217,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

2002年6月1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2）0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河池化工已将未分配利润17,821,784.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196,039,625元。

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河池化工注册资本由178,217,841元变更为196,039,625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96,039,625股。

（4） 2003年实施权益分配

2003年5月17日，河池化工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2年末总股本196,039,6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03年6月2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桂验字（2003）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河池化工已将资本公积金98,019,812.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294,059,437元。

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河池化工注册资本由196,039,625元变更为294,059,437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94,059,437股。

（5） 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6]1377号《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河池化工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0月30日，河池化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河池化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河池化工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河池化工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保持不变，分别仍为 294,059,437 元、294,059,437 股。

(6) 2016 年控制权变更

2016 年 4 月 6 日，河化集团与银亿控股签署《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河池化工 8,700 万股股份（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 29.59%）以 840,4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亿控股。

2016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6]434 号《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河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 8,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亿控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股份登记机构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银亿控股持有河池化工 8,700 万股股份（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 29.59%），成为河池化工第一大股东，熊续强成为河池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河化集团持有河池化工 37,493,589 股股份（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 12.75%），为河池化工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池化工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所持河池化工 8,700.00 万股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此外，银亿控股曾以对河池化工的债权收益权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后因合同纠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银亿控股并申请财产保全（包括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冻结银亿控股持有的河池化工 8,700.00 万股股份 36 个月）。

2. 河池化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池化工的现状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512002008875580
住所	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法定代表人	施伟光
注册资本	294,059,437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甲酸、硫酸铵、元明粉、草酸、硫磺、合成氨、工业甲醇、液化甲烷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有机-无机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等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仅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池化工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鑫远投资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鑫远投资为本次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根据鑫远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51200MA5L079018		
住所	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孟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6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尿素的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煤炭购销。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亿投资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远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徐宝珠	510214194006*****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
2	何卫国	510214197003*****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3	何建国	510213196406*****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路****
4	周亚平	510214195405*****	重庆市渝中区九坑子路****
5	周鸣	510214195706*****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
6	黄泽群	433001196512*****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北路****
7	许美赞	510213196301*****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	熊孝清	310104197602*****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购买之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主体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之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鑫远投资为银亿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鑫远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开信息，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次发行的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条件、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池化工的股份总数为 294,059,437 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上限为 46,200,690 股（不含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河池化工的股份总数上限为 340,260,127 股，届时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25%，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阅南松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之“（二）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部分披露的瑕疵外，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进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松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组前，河池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间接持有河池化工

29.5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熊续强仍间接持有河池化工不少于 25.57%的股份，仍为河池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河池化工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核查，河池化工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河池化工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核查，中兴所对河池化工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查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河池化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查阅南松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进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参考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就其于本次重组取得的目标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之“（三）本次资产购买方案”之“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购买之股份对价金额的 100%，所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

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核查，河池化工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 河池化工的批准或授权

2019年8月28日，河池化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河池化工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 鑫远投资的批准或授权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鑫远投资的股东银亿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鑫远投资与河池化工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并受让拟出售资产，受让价格依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与河池化工协商确定为 1 元。其后，鑫远投资与河池化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3. 交易对方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均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河池化工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协议

2019年8月28日，河池化工与鑫远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就本次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对价及支付方式、债权和债务安排、拟出售资产人员安排、交割及期间损益安排、本次资产出售实施的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本次资产购买相关协议

2019年8月28日，河池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拟购买资产价格、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声明、保证和承诺、过渡期、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8月28日，河池化工与部分交易对方即何建国、何卫国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净利润差额的确定、净利润差额的补偿方式及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及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业绩承诺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之“（三）本次资产购买方案”部分。

2019年8月28日，河池化工与南松医药签署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的协议书》，就本次资产购买未能完成交割的补偿安排、

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及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

（一）拟出售资产范围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重组报告书》《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为河池化工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化有限 100% 的股权、河化安装 100% 的股权以及部分债务。

（二）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

1. 对外股权投资

（1）河化有限

根据河化有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化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51200MA5KE07M56		
住所	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法定代表人	覃宝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尿素、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袋生产（仅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池化工	2,000	100

根据河池化工、河化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化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化工依法持有河化有限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河池化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河化安装

根据河化安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化安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51200MA5KE0756Q		
住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		
法定代表人	覃宝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设备制造、加工、修理、安装、防腐、保温；压力容器安装、修理、改造。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池化工	1,000	100

根据河池化工、河化安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化安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化工依法持有河化安装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河池化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房产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房产证等资料、《重组报告书》《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共涉及 216 项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中 62 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109 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02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81.29
2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03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07.65
3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05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33.28
4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06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918.42
5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0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63.74

6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26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83.36
7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2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76.85
8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29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18.75
9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31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28.38
10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33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153.60
11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35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72.71
12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37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12.04
13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3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507.50
14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39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685.86
15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376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8.72
16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51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96.78
17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52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09.54
18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54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646.04
19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55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75.94
20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56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802.25
21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5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92.19
22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59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17.25
23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61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15.35
24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62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795.40
25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63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761.76
26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73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607.89
27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77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78.38
28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81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668.00
29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84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505.10
30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85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07.94
31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92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5,114.41
32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93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30.40
33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94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70.80
34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96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022.91
35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9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641.28
36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99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738.81
37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12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827.48
38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14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921.23

39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15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504.15
40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19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23.07
41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24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43.74
42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26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9.31
43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27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3.60
44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2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77.17
45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29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2.20
46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30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92.02
47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31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63.77
48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33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90.87
49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34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12.27
50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37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761.90
51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39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71.45
52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41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67.40
53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43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3,853.36
54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44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044.19
55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45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606.00
56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46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4,535.98
57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547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72.66
58	河房权证字第 00002902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7,614.08
59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7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171.52
60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7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92.88
61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7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292.88
62	河房权证字第 00001478 号	河池化工	河池市六甲镇	1,171.52
合计		-	-	54,507.27

②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河池化工	新码泵房	砖混	321.64
2	河池化工	煤渣仓库	砖混	1,336.50
3	河池化工	452 煤场岗楼	砖混	15.68
4	河池化工	5#6# 高压机配电室	砖混	262.00
5	河池化工	循环水配电室	砖混	750.00
6	河池化工	二级泵新建配电室	砖混	26.25
7	河池化工	一级泵变压器室	砖混	33.12

8	河池化工	二尿值班室（压缩机厂房侧）	砖混	81.13
9	河池化工	二氧化碳压缩机厂房	框架	320.95
10	河池化工	沉淀池泵房	砖混	19.25
11	河池化工	二尿厕所	砖混	49.50
12	河池化工	二尿车间检修间、仓库	砖混	348.00
13	河池化工	车棚（二尿综合楼前）	砖混	45.00
14	河池化工	二尿值班室	砖混	52.29
15	河池化工	尿素 CO2 厂房	框架	1,079.70
16	河池化工	尿素包装楼	框架	910.42
17	河池化工	尿素配电室	框架	1,231.14
18	河池化工	尿素综合楼	框架	1,539.41
19	河池化工	脱盐车站	框架	1,095.60
20	河池化工	二尿尿素库（新建）	排架	7,752.00
21	河池化工	厕所	砖混	33.60
22	河池化工	原料库	钢结构	5,907.60
23	河池化工	包装楼	框架	967.20
24	河池化工	NPK 装置（土建）	框架	51,542.26
25	河池化工	综合楼	砖混	782.64
26	河池化工	变电所	砖混	170.24
27	河池化工	门卫室	砖混	24.50
28	河池化工	新建厕所	砖混	27.52
29	河池化工	667 配电室（301 变电站西侧）	砖混	453.60
30	河池化工	循环机厂房操作室	砖混	45.36
31	河池化工	氨库厂房---氨库办公楼	砖混	66.80
32	河池化工	氨库厂房---旧氨气回收厂房	排架	693.00
33	河池化工	1#冰机换热器框架	框架	50.05
34	河池化工	2#冰机换热器框架	框架	91.00
35	河池化工	冰机配电室	框架	58.88
36	河池化工	冰机操作室	砖混	25.20
37	河池化工	冰机配电室扩建（冰机操作室侧）	砖混	24.50
38	河池化工	检修间	砖木	217.80
39	河池化工	厕所	砖混	23.76
40	河池化工	车工库	砖混	69.52
41	河池化工	11#、12#压缩机厂房	框架	523.75
42	河池化工	透平机厂房	框架	344.00
43	河池化工	670 低压配电室	砖混	260.40
44	河池化工	生产用房（LNG 厂房）	框架	562.40
45	河池化工	LNG 灌装间	框架	48.00
46	河池化工	氨库操作室	砖混	58.80
47	河池化工	氨回收、氨回收等--氢氨回收厂房	砖混	232.00

48	河池化工	氢回收、氨回收等--氨回收框架	框架	161.84
49	河池化工	氢回收、氨回收等--氨回收框架	框架	100.10
50	河池化工	3#合成塔配电室	框架	267.84
51	河池化工	简易仓库	砖混	125.76
52	河池化工	大门值班室	砖混	9.45
53	河池化工	车间办公楼	砖混	459.00
54	河池化工	原料仓库	砖混	204.60
55	河池化工	成品仓库	砖木	186.00
56	河池化工	浴室及车间大门	砖混	291.00
57	河池化工	678 低压配电室	砖混	60.00
58	河池化工	净化维修车间	砖混	127.20
59	河池化工	焊机房	砖混	25.42
60	河池化工	657 配电间（脱硫配电间）	砖混	31.54
61	河池化工	厕所	砖混	48.00
62	河池化工	硫回收仓库	砖混	99.60
63	河池化工	硫回收厂房（脱硫泵房）	框架	466.20
64	河池化工	清液池房	框架	78.00
65	河池化工	新配电室（脱硫配电室）	砖混	25.95
66	河池化工	脱硫泵框架	框架	48.64
67	河池化工	净化车间土建--668 泵房配电室	框架	378.00
68	河池化工	型煤厂配电室（配电室扩建）	砖混	164.64
69	河池化工	车间办公室（化建办公楼）	砖混	195.30
70	河池化工	化建车库	砖混	78.00
71	河池化工	化建仓库	砖混	162.00
72	河池化工	201 高压配电室	砖混	275.60
73	河池化工	卸油泵房	砖混	167.90
74	河池化工	仓库（车间新办公室西侧）	砖混	180.67
75	河池化工	小仓库（车间新办公室西侧）	砖混	22.75
76	河池化工	配电室扩建	框架	133.90
77	河池化工	厕所	砖混	36.25
78	河池化工	钳工房 2	砖混	92.80
79	河池化工	操作室（操作室及双碱厂房）	砖混	201.60
80	河池化工	原码泵房	砖混	242.00
81	河池化工	氧气库房（栈桥下）	砖混	45.30
82	河池化工	破碎机控制室（渣场）	砖混	77.28
83	河池化工	破碎机变压器室（渣场）	砖混	24.64
84	河池化工	泵房改建	砖混	138.33
85	河池化工	三废炉配电室	砖混	65.19
86	河池化工	加药间（2 级泵）	砖混	21.50
87	河池化工	401 泵房	砖混	135.09

88	河池化工	401 泵房操作室	砖混	63.44
89	河池化工	加氯房	砖混	27.00
90	河池化工	分析室	砖混	52.00
91	河池化工	办公楼加建	砖混	203.00
92	河池化工	铁路轨道衡操作室	砖混	27.84
93	河池化工	地磅小仓库（九外采样机侧）	砖混	64.80
94	河池化工	CO2 充瓶房（二尿）	砖混	86.32
95	河池化工	尿素仓库包装楼	砖混	253.14
96	河池化工	高压泵房操作室	砖混	18.08
97	河池化工	厕所	砖混	68.80
98	河池化工	泵房蒸发操作室	砖混	10.00
99	河池化工	新配电房（一尿办公楼）	框架	686.28
100	河池化工	一尿岗楼	砖混	21.78
101	河池化工	一尿包装楼改造（筛分楼）	框架	107.16
102	河池化工	一尿配电室（高压泵房北侧）	砖混	17.29
103	河池化工	尿素一厂氨泵房操作室	砖混	23.27
104	河池化工	煤棒主厂房	钢结构	9,720.00
105	河池化工	煤棒粉煤棚（三废炉后）	钢结构	806.25
106	河池化工	配电房（型煤场内）	砖混	218.40
107	河池化工	工具房（型煤场内）	砖木	480.24
108	河池化工	龙江大桥道路值班室 1	砖混	27.88
109	河池化工	龙江大桥道路值班室 2	砖混	15.60
合计		-	-	99,227.41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 216 项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均位于土地使用权人为河化集团的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发证日期
1	河国用（2003） 第 1015 号	579,994.90	划拨，其中 172,710.45 平方 米为出让土地	生产区	2003-3-31
2	河国用（1998）字第 030300011 号	365,386.75	划拨	办公、住宅	1998-12-30
3	河国用（1998）字第 030300013 号	144,250.00	划拨	储灰场	1998-12-31
4	河国用（1998）字第 030300014 号	657,215.00	划拨	采石场	1998-12-30
5	河国用（1998）字第 030300015 号	52,480.00	划拨	铁路专线、 排污沟	1998-12-31
6	河国用（1998）字第 030300016 号	1,994.70	划拨	抽水站	1999-11-8

7	河国用（1998）字第 030300017 号	4,075.00	划拨	供水渠	1998-12-30
---	----------------------------	----------	----	-----	------------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池化工通过无偿方式使用前述土地中 107,453.33 平方米出让性质的土地及前述部分划拨性质的土地。根据《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出售资产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因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导致无法在交割日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风险。

根据河池化工的承诺及说明，上述合计 216 项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均系河池化工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有权将该等房产出售给鑫远投资。根据河化集团出具的说明，河化集团同意拟出售资产交割后，原由河池化工无偿使用的上述土地维持原状，由鑫远投资继续承接使用。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鑫远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鑫远投资已充分知悉上述房产瑕疵且认可和接受该等情况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鑫远投资，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变更登记至鑫远投资名下，均不影响拟出售资产于交割日的转移。

综上所述，河池化工将前述房产出售给鑫远投资的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运输设备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资料及《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共涉及 9 项运输设备（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2,708,453.86 元，评估净值为 7,054,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架号	名称及型号	所有权人	开始使用时间
1	LSVCD49F222188394	帕萨特 SVW7183FJI	河池化工	2006-12-31
2	LGDHD81E15E001829	东风皮卡	河池化工	2006-12-31
3	N/A	河驰 TY180 农用车	河池化工	2008-7-4

4	N/A	装载机 CLG835	河池化工	2006-12-31
5	N/A	东方红火车头	河池化工	2012-2-29
6	N/A	东方（5）型机车	河池化工	2013-1-31
7	N/A	叉车 CLG2050H	河池化工	2014-12-31
8	N/A	铁路专用线	河池化工	2004-7-1
9	N/A	混凝土道路	河池化工	2004-12-31

上述运输设备中第 1-2 项已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第 3-7 项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

根据河池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前述未取得相应证照的 5 项运输设备均属于在厂区内使用的运输设备，不属于在公路上行使的机动车辆，无需办理《车辆登记证》及《机动车行驶证》。

根据河池化工的承诺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运输设备均系河池化工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有权将前述运输设备出售给鑫远投资。

4. 机器设备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包括 4,034 项专用设备及 1,189 项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01,598,598.89 元，评估净值为 240,762,160.00 元。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均系河池化工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有权将前述机器设备出售给鑫远投资。

七、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一）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松医药全部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进行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为南松医药，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松医药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南松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500108203175513T		
名称	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纳溪沟 58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	何建国		
注册资本	10,410.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永久		
经营范围	票据式经营：4-甲基-1-N、N-二乙基-1、4-丁二胺。（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药品）、医药原料（不含药品）、农药原料、化学合成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9 人)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宝珠	35,811,148	34.3994
	何卫国	30,963,389	29.7427
	何建国	28,102,817	26.9949
	姜尔毅 ¹	6,864,000	6.5934
	周亚平	848,705	0.8152
	周鸣	746,460	0.7170
	黄泽群	410,410	0.3942
	许美赞	215,215	0.2067
	熊孝清	141,856	0.1363

¹ 姜尔毅所持南松医药 6,864,000 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104,104,000	100.00
--	----	-------------	--------

2. 历史沿革

(1) 1997年9月，南松有限成立

南松有限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南松工贸改制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8月21日，南松工贸向重庆市南岸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下称“区老龄委”）提交《重庆南松工贸公司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同年8月25日，区老龄委对上述请示作出南老发（1997）5号《关于同意南松工贸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将南松工贸改制为“重庆南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8月28日，重庆市诚兴审计事务所和重庆市南岸区企业改革资产评估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区资评办（1997）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8月25日，南松工贸净资产评估值为2,562,349.83元。同日，区老龄委出具南老发（1997）8号《关于对南松工贸公司资产评估的确认》，确认南松工贸的资产系根据南岸区企业改革资产评估办公室和南岸区诚兴审计事务所的评估确定。

1997年5月26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发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南岸府发（1997）110号），规定集体企业改制的，集体企业原则上可将企业总资产（净值）的50%以内量化给员工，作为分红的依据，同时按0.5:1的比例由职工出资向企业入股；企业内部职工出资购买股权，一次性付清全款的可优惠20%。

1997年9月1日，南松工贸制订《关于组建重庆南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南松工贸资产总计355万元，净资产256万元，改制后南松有限的股权分为个人股和企业股：个人股包括量化配送给职工的股份和个人向企业的出资入股；量化配送给职工的股份为南松工贸净资产的一半即128万元，作为职工分红的依据，对于量化配送给职工的股份，职工需按照0.5:1的比例出资购股（职工一次性付清全款的，可优惠20%）；南松工贸净资产的50%即128万元作为企业股份，用于发展生产、职工福利、社

会保险等。

截至 1997 年 9 月，共有 4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302,000.00 元认购股权，南松工贸依据《实施方案》量化配送 453,000 股，自然人持股共计 755,000 股，占比为 26.38%。

1997 年 9 月 2 日，南松有限首届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何显对、何卫国、何建国等 49 名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形式出资共同组建南松有限；（2）一致通过了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等。同日，南松有限召开了首届董事会，选举何显对为董事长，聘任何显对为总经理。

1997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诚兴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重诚审事（97）字第 431 号的《验资报告》，对截至 1997 年 8 月 28 日南松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1997 年 9 月 18 日，南松工贸向重庆市南岸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下称“区体改委”）提交《关于重庆南松工贸公司股份制改革的申请》，申请将南松工贸由集体性质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为“重庆南松工贸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 8 日，区体改委出具南体改委发〔1997〕41 号《关于重庆南松工贸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南松工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9 月 26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南松有限依法登记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显对	304,749.00	10.63
2	叶隆贵	189,600.00	6.62
3	王雪娜	113,760.00	3.98
4	全永胜	113,760.00	3.98
5	胡光银	113,760.00	3.98
6	吴开友	75,840.00	2.66
7	周碧云	75,840.00	2.66
8	周序馥	75,840.00	2.66
9	胡玉兰	75,840.00	2.66
10	彭子檬	75,840.00	2.66

11	苏秀珍	75,840.00	2.66
12	居阿多	75,840.00	2.66
13	刘瑜	75,840.00	2.66
14	张元兴	75,840.00	2.66
15	章方渊	37,920.00	1.32
16	杨文忠	37,920.00	1.32
17	罗彦声	37,920.00	1.32
18	李基平	37,920.00	1.32
19	冉建康	37,920.00	1.32
20	谢国强	37,920.00	1.32
21	张玮麓	37,920.00	1.32
22	王伟	37,920.00	1.32
23	陈建忠	37,920.00	1.32
24	周国春	37,920.00	1.32
25	张涛	37,920.00	1.32
26	黄清福	37,920.00	1.32
27	李成明	37,920.00	1.32
28	陶振中	37,920.00	1.32
29	甘承云	37,920.00	1.32
30	陈金海	75,840.00	1.32
31	何卫国	37,920.00	1.32
32	何建国	37,920.00	1.32
33	何永福	37,920.00	1.32
34	靳财宝	37,920.00	1.32
35	张志扬	37,920.00	1.32
36	陈其志	37,920.00	1.32
37	曹福成	37,920.00	1.32
38	关金泰	37,920.00	1.32
39	黄照西	37,920.00	1.32
40	何庆春	37,920.00	1.32
41	胡大海	37,920.00	1.32
42	李海兰	37,920.00	1.32
43	张志宏	37,920.00	1.32
44	姜地容	37,920.00	1.32
45	张云秀	37,920.00	1.32
46	郑定荣	37,920.00	1.32
47	陈秉华	37,920.00	1.32
48	沈勇	37,920.00	1.32
49	刘井泉	18,960.00	0.66
合计		2,864,300.00	100.00

(2) 2000年3月，集体股显明

根据重庆嘉陵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2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重嘉审(2000)第043号的《审计报告》，南松有限于1999年2月进行账务核对，发现1997年8月改制时进行的资产评估误将20.00万元负债计入资本公积，造成净资产增加20.00万元，且存在改制时未单独设置集体股的瑕疵。

为此，南松有限通过个人出资补足注册资本、设立职工持股会管理集体股方式规范上述瑕疵。截至1999年12月，包括改制时的49名职工（自然人），共有58名职工（自然人）出资50.20万元购买了南松有限股权，量化配送73.30万股，合计123.50万股。

2000年1月18日，南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松有限集体股分摊在自然人股东名下的登记全部予以纠正，恢复为南松有限集体股予以登记。

2000年2月16日，南松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决议确认截至1999年12月，共有58位自然人共出资502,000元购买了南松有限股份，南松有限共向该部分自然人股东量化配送的总股本为733,000股，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份为1,235,000股，占总股本43.117%，其余1,629,300.00股为企业集体股，占总股本56.883%；成立由何显对、罗彦声、李基平三位职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作为企业集体股代表。

2000年2月29日，区老龄委批复同意《重庆南松工贸有限公司关于由职工持股会管理企业集体股的请示》，确认南松有限自然人股东股份为1,235,000股，占总股本43.117%，企业集体股为1,629,300.00股，占总股本56.883%；成立南松有限职工持股会，持股会成员任期三年，代表负责管理企业集体股，企业集体股的所有权归企业全体职工。

2000年3月6日，重庆嘉陵会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渝嘉验字（2000）第02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南松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6.43万元。

2000年3月13日，重庆市工商局对上述集体股显明事宜予以备案，南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显对	130,000.00	4.5386
2	叶隆贵	80,000.00	2.793
3	何卫国	70,000.00	2.4439
4	王雪娜	60,000.00	2.0948
5	全永胜	60,000.00	2.0948
6	周碧云	50,000.00	1.7456
7	罗彦声	40,000.00	1.3965
8	沈勇	40,000.00	1.3965
9	吴开友	30,000.00	1.0474
10	胡光银	30,000.00	1.0474
11	何建国	30,000.00	1.0474
12	刘汉卿	30,000.00	1.0474
13	章方渊	20,000.00	0.6983
14	周序馥	20,000.00	0.6983
15	彭子檬	20,000.00	0.6983
16	苏秀珍	20,000.00	0.6983
17	居阿多	20,000.00	0.6983
18	刘瑜	20,000.00	0.6983
19	张元兴	20,000.00	0.6983
20	李基平	20,000.00	0.6983
21	陈金海	20,000.00	0.6983
22	陈秉华	20,000.00	0.6983
23	王挺	20,000.00	0.6983
24	刘玉琳	20,000.00	0.6983
25	李建中	20,000.00	0.6983
26	杨文忠	10,000.00	0.3491
27	胡玉兰	10,000.00	0.3491
28	冉建康	10,000.00	0.3491
29	谢国强	10,000.00	0.3491
30	张伟驰	10,000.00	0.3491
31	王伟	10,000.00	0.3491
32	陈建忠	10,000.00	0.3491
33	周国春	10,000.00	0.3491
34	张涛	10,000.00	0.3491
35	黄清福	10,000.00	0.3491
36	李成明	10,000.00	0.3491

37	陶振中	10,000.00	0.3491
38	甘承云	10,000.00	0.3491
39	何永福	10,000.00	0.3491
40	靳财宝	10,000.00	0.3491
41	张志扬	10,000.00	0.3491
42	陈其志	10,000.00	0.3491
43	曹福成	10,000.00	0.3491
44	关金泰	10,000.00	0.3491
45	黄照西	10,000.00	0.3491
46	何庆春	10,000.00	0.3491
47	胡大海	10,000.00	0.3491
48	李海兰	10,000.00	0.3491
49	张志宏	10,000.00	0.3491
50	姜地容	10,000.00	0.3491
51	张云秀	10,000.00	0.3491
52	郑定荣	10,000.00	0.3491
53	龚寿权	10,000.00	0.3491
54	蒋觉民	10,000.00	0.3491
55	陈富友	10,000.00	0.3491
56	张志强	10,000.00	0.3491
57	杨毅铎	10,000.00	0.3491
58	刘井泉	5,000.00	0.1746
59	南松有限集体股	1,629,300.00	56.883
合计		2,864,300.00	100.00

(3) 200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28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受让方
1	全永胜	1.0474	30,000.00	南松有限
2	吴开友	0.3491	10,000.00	南松有限

根据南松医药出具的《确认函》及南松有限职工持股会管理代表李基平、罗彦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南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相应工商内档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履行，转让方未转出该部分股权，受让方亦未支付对价并受让相应股权。

(4) 200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年7月，为适应市场竞争、增强企业活力，同时筹措资金、扩大生产，南松有限决定将集体股向包括何显对在内的生产、技术、管理骨干分配；具体操作为：先将集体股全部转让给何显对，再由何显对转让给相关骨干人员。

2001年7月14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于2000年3月办理工商登记时，南松有限股东人数为58位，此股东数超过了法定数量，同时法人股亦无具体法人实体，全体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予以规范，并将集体股1,629,300.00元规范为何显对的股份。

2001年7月16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南松有限注册资本由2,864,300.00元增加至3,360,300.00元，其中李基平、章方渊、向前、罗彦声、张志强分别增加投资20,000.00元，叶隆贵、刘汉卿、王伟、王雪娜、夏志诚分别增加投资40,000.00元，王挺增加投资8,000.00元，何卫国增加投资88,000.00元，何建国增加投资100,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受让方
1	陈建忠	0.349	10,000.00	周鸣
2	陈秉华	0.349	10,000.00	
3	吴开友	0.349	10,000.00	何卫国
4	周国春	0.349	10,000.00	冉建康
5	张志宏	0.349	10,000.00	张元兴
6	甘承云	0.349	10,000.00	
7	张云秀	0.349	10,000.00	蒋觉民
8	曹福成	0.349	10,000.00	张伟驰
9	居阿多	0.698	20,000.00	蔡永东
10	彭子檬	0.698	20,000.00	周碧云
11	全永胜	1.0474	30,000.00	张志强
12	何显对	0.698	20,000.00	
13		0.698	20,000.00	周亚平
14		0.698	20,000.00	王挺
15		1.746	50,000.00	李基平
16		1.746	50,000.00	章方渊
17		1.746	50,000.00	罗彦声
18		1.746	50,000.00	向前
19		3.492	100,000.00	王伟
20		3.492	100,000.00	叶隆贵

21		3.492	100,000.00	刘汉卿
22		3.492	100,000.00	夏志诚
23		3.492	100,000.00	王雪娜
24		6.633	190,000.00	何卫国
25		8.728	250,000.00	何建国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7月30日，南松有限就上述集体股向生产、技术、管理骨干分配情况向区老龄委报送了《关于重庆南松工贸有限公司集体股量化的请示》。同年8月11日，区老龄委同意了该请示。

2001年9月5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博远验[2001]905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2日止，南松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496,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3,360,300.00元。

2001年11月28日，重庆市工商局对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予以登记，南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显对	559,300.00	16.64
2	何建国	380,000.00	11.30
3	何卫国	358,000.00	10.65
4	叶隆贵	220,000.00	6.55
5	王雪娜	200,000.00	5.95
6	刘汉卿	170,000.00	5.05
7	王伟	150,000.00	4.46
8	夏志诚	140,000.00	4.16
9	罗彦声	110,000.00	3.27
10	周碧云	110,000.00	3.27
11	章方渊	90,000.00	2.67
12	李基平	90,000.00	2.67
13	张志强	80,000.00	2.38
14	向前	70,000.00	2.08
15	张元兴	60,000.00	1.78
16	王挺	48,000.00	1.42
17	张志扬	40,000.00	1.19
18	沈勇	40,000.00	1.19
19	全永胜	30,000.00	0.89

20	胡光银	30,000.00	0.89
21	黄照西	30,000.00	0.89
22	吴开友	20,000.00	0.60
23	胡玉兰	20,000.00	0.60
24	苏秀珍	20,000.00	0.60
25	冉建康	20,000.00	0.60
26	张伟驰	20,000.00	0.60
27	陈金海	20,000.00	0.60
28	蒋觉民	20,000.00	0.60
29	刘玉琳	20,000.00	0.60
30	周亚平	20,000.00	0.60
31	周鸣	20,000.00	0.60
32	蔡永东	20,000.00	0.60
33	杨文忠	10,000.00	0.30
34	谢国强	10,000.00	0.30
35	张涛	10,000.00	0.30
36	黄清福	10,000.00	0.30
37	李成明	10,000.00	0.30
38	陶振中	10,000.00	0.30
39	何永福	10,000.00	0.30
40	李海兰	10,000.00	0.30
41	姜地容	10,000.00	0.30
42	郑定荣	10,000.00	0.30
43	陈秉华	10,000.00	0.30
44	杨毅铎	10,000.00	0.30
45	陈富友	10,000.00	0.30
46	刘井泉	5,000.00	0.15
合计		3,360,300.00	100.00

2002年12月11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重庆南松工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200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3年4月25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同时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679,650.17元，其中货币增资835,100.00元，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844,550.17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受让方
1	叶隆贵	2.38	80,000.00	何建国

2		4.16	140,000.00	何卫国
3	何永福	0.30	10,000.00	王雪娜
4	冉建康	0.60	20,000.00	
5	吴开友	0.60	20,000.00	蔡永东
6	郑定荣	0.30	10,000.00	沈勇
7	张元兴	0.30	10,000.00	何卫国
8		0.60	20,000.00	刘瑜
9	周碧云	0.60	20,000.00	李建中
10		0.60	20,000.00	周序馥
11	胡玉兰	0.30	10,000.00	龚寿权
12	全永胜	0.5654	19,000.00	何建国
13		0.2232	7,500.00	何卫国
14	张志扬	0.30	10,000.00	靳财宝
15		0.30	10,000.00	关金泰
16		0.30	10,000.00	陈其志
17	黄照西	0.30	10,000.00	胡大海
18		0.30	10,000.00	何庆春

2003年4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6月26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重嘉验(2003)第056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南松有限已收到何显对、何建国、何卫国、王雪娜、刘汉卿等49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79,650.17元，其中货币增资835,100.00元，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844,550.17元。

2003年8月12日，重庆市工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南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显对	848,500.00	16.835
2	何卫国	773,000.00	15.337
3	何建国	717,000.00	14.226
4	王雪娜	345,000.00	6.845
5	刘汉卿	255,000.00	5.06
6	王伟	225,000.00	4.464
7	夏志诚	210,000.00	4.167

8	罗彦声	165,000.00	3.274
9	章方渊	135,000.00	2.679
10	李基平	135,000.00	2.679
11	张志强	120,000.00	2.381
12	周碧云	105,000.00	2.083
13	向前	105,000.00	2.083
14	沈勇	75,000.00	1.488
15	王挺	72,000.00	1.429
16	蔡永东	60,000.00	1.19
17	胡光银	45,000.00	0.893
18	张元兴	45,000.00	0.893
19	苏秀珍	30,000.00	0.595
20	张伟驰	30,000.00	0.595
21	蒋觉民	30,000.00	0.595
22	刘玉琳	30,000.00	0.595
23	周亚平	30,000.00	0.595
24	周鸣	30,000.00	0.595
25	刘瑜	30,000.00	0.595
26	李建中	30,000.00	0.595
27	周序馥	30,000.00	0.595
28	陈金海	20,000.00	0.397
29	杨文忠	15,000.00	0.298
30	胡玉兰	15,000.00	0.298
31	谢国强	15,000.00	0.298
32	张涛	15,000.00	0.298
33	黄清福	15,000.00	0.298
34	李成明	15,000.00	0.298
35	陶振中	15,000.00	0.298
36	张志扬	15,000.00	0.298
37	黄照西	15,000.00	0.298
38	李海兰	15,000.00	0.298
39	姜地容	15,000.00	0.298
40	陈秉华	15,000.00	0.298
41	杨毅铎	15,000.00	0.298
42	陈富友	15,000.00	0.298
43	龚寿权	15,000.00	0.298
44	关金泰	15,000.00	0.298
45	陈其志	15,000.00	0.298
46	靳财宝	15,000.00	0.298
47	胡大海	15,000.00	0.298

48	何庆春	15,000.00	0.298
49	刘井泉	7,500.00	0.149
50	全永胜	7,000.00	0.139
	合计	5,040,000.00	100.00

(6) 200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5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受让方
1	沈勇	1.4881	75,000.00	何显对
2	全永胜	0.1389	7,000.00	
3	苏秀珍	0.1635	8,242.35	
4	陈其志	0.2976	15,000.00	何卫国
5	刘玉琳	0.5952	30,000.00	
6	李海兰	0.2976	15,000.00	
7	陈秉华	0.2976	15,000.00	
8	苏秀珍	0.1431	7,211.90	何建国
9	谢国强	0.2976	15,000.00	
10	刘瑜	0.5952	30,000.00	
11	黄清福	0.2976	15,000.00	
12	关金泰	0.2976	15,000.00	王雪娜
13	苏秀珍	0.0249	1,256.43	
14	张志扬	0.2976	15,000.00	
15	苏秀珍	0.1328	6,692.64	刘汉卿
16	靳财宝	0.2976	15,000.00	
17	杨文忠	0.2976	15,000.00	
18	刘井泉	0.1488	7,500.00	王伟
19	苏秀珍	0.0917	4,620.30	
20	陶振中	0.2976	15,000.00	
21	苏秀珍	0.0392	1,976.38	夏志诚
22	张元兴	0.1380	6,953.84	
23	陈金海	0.3968	20,000.00	罗彦声
24	张元兴	0.0463	2,334.55	
25	姜地容	0.2976	15,000.00	周碧云
26	杨毅铎	0.0506	2,548.57	
27	李建中	0.5952	30,000.00	
28	周序馥	0.5952	30,000.00	
29	胡大海	0.2976	15,000.00	章方渊
30	杨毅铎	0.0506	2,548.57	
31	何庆春	0.2849	14,357.92	

32	黄照西	0.2849	14,357.92	李基平
33	张涛	0.2532	12,762.60	张志强
34	李成明	0.1519	7,657.56	王挺
35	杨毅铎	0.1266	6,381.30	蔡永东
36	李成明	0.0950	4,785.98	胡光银
37	陈富友	0.0633	3,190.64	张伟驰
38	杨毅铎	0.0633	3,190.65	蒋觉民
39	何庆春	0.0127	642.08	周亚平
40	黄照西	0.0127	642.08	
41	陈富友	0.0127	642.08	
42	张涛	0.0185	933.51	
43	杨毅铎	0.0066	330.91	
44	张元兴	0.0500	2,520.96	周鸣
45	张涛	0.0133	669.69	
46	李成明	0.0317	1,595.33	胡玉兰
47		0.0191	961.13	龚寿权
48	张涛	0.0126	634.20	
49	陈富友	0.2216	11,167.28	向前

2005年12月1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17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对以上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南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显对	938,742.35	18.625
2	何卫国	855,211.90	16.968
3	何建国	793,256.43	15.739
4	王雪娜	381,692.64	7.573
5	刘汉卿	282,120.30	5.598
6	王伟	248,930.22	4.939
7	夏志诚	232,334.55	4.61
8	罗彦声	182,548.57	3.622
9	周碧云	182,548.57	3.622
10	章方渊	149,357.92	2.963
11	李基平	149,357.92	2.963
12	张志强	132,762.60	2.634
13	向前	116,167.28	2.305
14	王挺	79,657.56	1.581

15	蔡永东	66,381.30	1.317
16	胡光银	49,785.98	0.988
17	张伟驰	33,190.64	0.659
18	蒋觉民	33,190.65	0.659
19	周亚平	33,190.66	0.659
20	周鸣	33,190.65	0.659
21	张元兴	33,190.65	0.659
22	胡玉兰	16,595.33	0.329
23	龚寿权	16,595.33	0.329
合计		5,040,000.00	100.00

(7) 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9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受让方
1	王雪娜	7.5733	381,692.64	何显对
2	刘汉卿	5.5976	282,120.30	
3	王伟	4.9391	248,930.22	
4	王挺	1.5805	79,657.56	
5	胡玉兰	0.3293	16,595.33	
6	龚寿权	0.3293	16,595.33	
7	夏志诚	4.6098	232,334.55	何建国
8	罗彦声	3.6220	182,548.57	何卫国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8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对以上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南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何显对	1,964,333.73	38.97
2	何卫国	1,037,760.47	20.59
3	何建国	1,025,590.98	20.35
4	周碧云	182,548.57	3.62
5	章方渊	149,357.92	2.96
6	李基平	149,357.92	2.96
7	张志强	132,762.60	2.63
8	向前	116,167.28	2.31
9	蔡永东	66,381.30	1.32
10	胡光银	49,785.98	0.99

11	张伟驰	33,190.64	0.66
12	蒋觉民	33,190.65	0.66
13	周亚平	33,190.66	0.66
14	周鸣	33,190.65	0.66
15	张元兴	33,190.65	0.66
合计		5,040,000.00	100.00

(8) 2008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受让方
1	周碧云	1.24	62,548.57	何显对
2		1.19	60,000.00	何卫国
3		1.19	60,000.00	何建国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24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对以上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南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何显对	2,026,882.30	40.22
2	何卫国	1,097,760.47	21.78
3	何建国	1,085,590.98	21.54
4	章方渊	149,357.92	2.96
5	李基平	149,357.92	2.96
6	张志强	132,762.60	2.63
7	向前	116,167.28	2.30
8	蔡永东	66,381.30	1.32
9	胡光银	49,785.98	0.99
10	张伟驰	33,190.64	0.66
11	蒋觉民	33,190.65	0.66
12	周亚平	33,190.66	0.66
13	周鸣	33,190.65	0.66
14	张元兴	33,190.65	0.66
合计		5,040,000.00	100.00

(9) 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8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160,000.00 元，其中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484,276.1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675,723.90 元。各股东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盈余公积转增额（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额（元）	合计增资额（元）
1	何显对	194,756.10	7,912,773.60	8,107,529.70
2	何卫国	105,479.99	4,285,561.54	4,391,041.53
3	何建国	104,310.67	4,238,053.35	4,342,364.02
4	章方渊	14,351.28	583,080.80	597,432.08
5	李基平	14,351.28	583,080.80	597,432.08
6	张志强	12,756.70	518,293.70	531,050.40
7	向前	11,162.11	453,506.61	464,668.72
8	蔡永东	6,378.35	259,147.35	265,525.70
9	胡光银	4,783.76	194,360.26	199,144.02
10	张伟驰	3,189.17	129,573.19	132,762.36
11	蒋觉民	3,189.17	129,573.18	132,762.35
12	周亚平	3,189.18	129,573.16	132,762.34
13	周鸣	3,189.17	129,573.18	132,762.35
14	张元兴	3,189.17	129,573.18	132,762.35
合计		484,276.10	19,675,723.90	20,160,000.00

2008 年 3 月 21 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重天健验[2008]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南松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484,276.10 元（其中任意盈余公积 484,276.10 元）、未分配利润 19,675,723.90 元，合计 20,16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登记，南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显对	10,134,412.00	40.22
2	何卫国	5,488,802.00	21.78
3	何建国	5,427,955.00	21.54
4	章方渊	746,790.00	2.96
5	李基平	746,790.00	2.96
6	张志强	663,813.00	2.63
7	向前	580,836.00	2.31
8	蔡永东	331,907.00	1.32
9	胡光银	248,930.00	0.99

10	张伟驰	165,953.00	0.66
11	蒋觉民	165,953.00	0.66
12	周亚平	165,953.00	0.66
13	周鸣	165,953.00	0.66
14	张元兴	165,953.00	0.66
合计		25,200,000.00	100.00

(10) 2008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08年3月28日，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同时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时惠麟认缴121.00万元，李汝纪认缴100.00万元，李厥庆认缴50.00万元，徐明华认缴50.00万元，李芸认缴30.00万元，刘敏娟认缴20.00万元，蒲波认缴17.00万元，华伦前认缴12.00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受让方
1	何显对	0.3425	100,000.00	糜玉星
2		0.3425	100,000.00	王光泽
3		0.3425	100,000.00	黄晓莉
4		0.3425	100,000.00	李晓琴
5		0.3425	100,000.00	陈小东
6		0.1712	50,000.00	曾庆文
7		0.8562	250,000.00	卢亚
8		0.6849	200,000.00	胡至英
9		0.6849	200,000.00	李诚瑶
10		0.2055	60,000.00	郑雪涛
11		0.3425	100,000.00	卢树彦
12		0.3767	110,000.00	傅红敏
13		0.6849	200,000.00	刘天伟
14		0.6849	200,000.00	田贻训
15		0.6849	200,000.00	胡杨
16		0.8219	240,000.00	王芳颖
17		1.0274	300,000.00	钟淼
18		1.7123	500,000.00	张丽
19		0.2055	60,000.00	周鸣
20		0.0685	20,000.00	张元兴
21		0.3767	110,000.00	章方渊
22		0.0685	20,000.00	蒋觉民
23		0.2397	70,000.00	胡光银
24	何建国	1.7123	500,000.00	郑雪涛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28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重天健验[2008]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南松有限已收到刘敏娟、李芸、李汝纪、时惠麟、华伦前、徐明华、蒲波、李厥庆共8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31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予以登记，南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显对	6,744,412.00	23.09
2	何卫国	5,488,802.00	18.79
3	何建国	4,927,955.00	16.87
4	时惠麟	1,210,000.00	4.14
5	李汝纪	1,000,000.00	3.43
6	章方渊	856,790.00	2.93
7	李基平	746,790.00	2.56
8	张志强	663,813.00	2.27
9	向前	580,836.00	1.99
10	郑雪涛	560,000.00	1.92
11	李厥庆	500,000.00	1.71
12	徐明华	500,000.00	1.71
13	张丽	500,000.00	1.71
14	蔡永东	331,907.00	1.14
15	胡光银	318,930.00	1.09
16	李芸	300,000.00	1.03
17	钟淼	300,000.00	1.03
18	卢亚	250,000.00	0.86
19	王芳颖	240,000.00	0.82
20	周鸣	225,953.00	0.77
21	刘敏娟	200,000.00	0.69
22	胡至英	200,000.00	0.69
23	李诚瑶	200,000.00	0.69
24	刘天伟	200,000.00	0.69
25	田贻训	200,000.00	0.69
26	胡杨	200,000.00	0.69
27	张元兴	185,953.00	0.64
28	蒋觉民	185,953.00	0.64

29	蒲波	170,000.00	0.58
30	张伟驰	165,953.00	0.57
31	周亚平	165,953.00	0.57
32	华伦前	120,000.00	0.41
33	傅红敏	110,000.00	0.38
34	糜玉星	100,000.00	0.34
35	王光泽	100,000.00	0.34
36	黄晓莉	100,000.00	0.34
37	李晓琴	100,000.00	0.34
38	陈小东	100,000.00	0.34
39	卢树彦	100,000.00	0.34
40	曾庆文	50,000.00	0.17
合计		29,200,000.00	100.00

(11) 2008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6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重天健审[2008]241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08年3月31日，南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659,426.84元。

2008年4月1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08)第2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08年3月31日，南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553.08万元。

2008年4月18日，南松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南松有限变更发起设立为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南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42,659,426.84元按1:0.7032的比例折为南松医药股份3,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审议通过了《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08年4月19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重天健验[2008]1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19日，南松医药(筹)已经根据南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2,659,426.84元按1:0.7032的比例折合为南松医药(筹)的股份3,000万股，其中：股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12,659,426.84元，实收资本(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4月29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南松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南松有限变

更为南松医药，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显对	6,929,190	23.09
2	何卫国	5,639,180	18.79
3	何建国	5,062,967	16.87
4	时惠麟	1,243,151	4.14
5	李汝纪	1,027,397	3.43
6	章方渊	880,264	2.93
7	李基平	767,250	2.56
8	张志强	682,000	2.27
9	向前	596,749	1.99
10	郑雪涛	575,342	1.92
11	李厥庆	513,699	1.71
12	徐明华	513,699	1.71
13	张丽	513,699	1.71
14	蔡永东	341,000	1.14
15	胡光银	327,668	1.09
16	李芸	308,219	1.03
17	钟淼	308,219	1.03
18	卢亚	256,849	0.86
19	王芳颖	246,575	0.82
20	周鸣	232,143	0.77
21	刘敏娟	205,479	0.69
22	胡至英	205,479	0.69
23	李诚瑶	205,479	0.69
24	刘天伟	205,479	0.69
25	田贻训	205,479	0.69
26	胡杨	205,479	0.69
27	张元兴	191,048	0.64
28	蒋觉民	191,048	0.64
29	蒲波	174,658	0.58
30	张伟驰	170,500	0.57
31	周亚平	170,500	0.57
32	华伦前	123,288	0.41
33	傅红敏	113,014	0.38
34	糜玉星	102,740	0.34
35	王光泽	102,740	0.34
36	黄晓莉	102,740	0.34
37	李晓琴	102,740	0.34

38	陈小东	102,740	0.34
39	卢树彦	102,740	0.34
40	曾庆文	51,370	0.17
	合计	30,000,000	100.00

(12) 2009年4月，第一次减资

2008年12月25日，南松医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松医药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1,82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1,820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少出资额（元）
1	何建国	28,087
2	时惠麟	1,243,151
3	李汝纪	1,027,397
4	章方渊	880,264
5	李基平	767,250
6	张志强	682,000
7	向前	596,749
8	郑雪涛	575,342
9	李厥庆	513,699
10	徐明华	513,699
11	张丽	513,699
12	蔡永东	341,000
13	胡光银	71,918
14	李芸	308,219
15	钟淼	308,219
16	卢亚	256,849
17	王芳颖	246,575
18	周鸣	61,643
19	刘敏娟	205,479
20	胡至英	205,479
21	李诚瑶	205,479
22	刘天伟	205,479
23	田贻训	205,479
24	胡杨	205,479
25	张元兴	191,048
26	蒋觉民	191,048
27	蒲波	174,658
28	张伟驰	170,500

29	华伦前	123,288
30	傅红敏	113,014
31	糜玉星	102,740
32	王光泽	102,740
33	黄晓莉	102,740
34	李晓琴	102,740
35	陈小东	102,740
36	卢树彦	102,740
37	曾庆文	51,370
合计		11,800,000

2009年1月10日，南松医药在《重庆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09年1月12日，南松医药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担保声明书》，承诺南松医药已经向债权人清偿了相关债务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如出现纠纷，将按照法律承担相关责任。

2009年3月16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渝证会所验字[2009]第23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8日，南松医药已减少注册资本1,180万元。

2009年4月2日，重庆市工商局对上述减资行为予以登记，南松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显对	6,929,190	38.07
2	何卫国	5,639,180	30.98
3	何建国	5,034,880	27.66
4	胡光银	255,750	1.41
5	周鸣	170,500	0.94
6	周亚平	170,500	0.94
合计		18,200,000	100.00

（13）2010年10月，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转让

2010年8月20日，南松医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

2010年10月22日，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渝金函〔2010〕

76 号的《关于同意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南松医药符合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扩大试点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南松医药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10 年 10 月 23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了编号为渝股转备函〔2010〕1 号的《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备案确认函》，同意南松医药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

（14）2016 年 1 月，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挂牌

因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南松医药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停牌。

2016 年 1 月 7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挂牌并退出股份登记托管的函》，同意南松医药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挂牌并退出股份登记托管。南松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终止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终止挂牌时南松医药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显对	6,262,190	34.41
2	何卫国	5,306,180	29.15
3	何建国	4,856,080	26.68
4	姜尔毅	1,200,000	6.59
5	胡光银	174,750	0.96
6	周亚平	147,875	0.81
7	周鸣	130,500	0.72
8	黄泽群	40,000	0.22
9	许美赞	37,625	0.21
10	熊孝清	24,800	0.14
11	赵树香	20,000	0.11
	合计	18,200,000	100.00

(15) 2016年1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5日，南松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松医药拟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松医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8日，南松医药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9551号的《关于同意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南松医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20日，南松医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62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6) 2017年6月，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5月18日，南松医药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南松医药现有总股本1,8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每10股转增4股，派7.00元现金。

2017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南松医药总股本增至36,4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36,400,000元。

(17) 2017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南松医药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显对因病于2017年10月22日去世。2017年11月17日，重庆大渡口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7)渝渡证字第20741号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何显对的相关遗产由其配偶徐宝珠一人继承。

2017年12月12日，徐宝珠、何建国、何卫国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南松医药实际控制人由何显对、何建国、何卫国变更为徐宝珠、何建国、何卫国。

2017年12月28日，何显对名下的12,521,380股南松医药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徐宝珠，转让后徐宝珠持有南松医药12,521,380股股份，占南松医药总股本的34.40%。

(18) 2018年7月，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5月19日，南松医药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南松医药现有总股本3,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1股，派3.00元现金。

2018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南松医药总股本增至47,32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47,320,000元。

(19) 2019年5月，2018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5月6日，南松医药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南松医药现有总股本4,7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股。

2019年5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南松医药总股本增至10,410.4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0,410.40万元。

(20) 2019年8月，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7月12日，南松医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

2019年7月30日，南松医药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9）3841号的《关于同意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南松医药股票自2019年8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1）南松工贸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1992年12月9日，重庆市南岸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提交南老发[92]第46号《关于开办重庆南岸南松工贸公司的请示》。同年12月12日，区政府批复同意开办南松工贸，其注册资本50万元，属集体经济性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归口区老龄委管理。

1992年12月13日，区老龄委出具南老发[1992]48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南岸南松贸易公司的批复》，根据南府办[1992]208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南松工贸，其注册资金50万元，由西南制药二厂担保，属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归口区老龄委管理。

1992年12月16日，南松工贸完成了工商注册设立登记，企业性质为集体性质，注册资金50万元。

1994年2月1日，南松工贸向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申请名称由“重庆南岸南松工贸公司”变更为“重庆南松工贸公司”及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1994年2月5日，重庆市南岸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证老企业（上等级资质）资金复查核定书》，审计核定南松工贸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00万元，流动资金100万元。

1994年2月7日，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对上述名称变更及增资予以登记。

1997年9月18日，南松工贸因计划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申请注销，南松工贸所涉债权、债务均由改制注册后的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及承担。

（22）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应当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相关程序。

根据《关于明确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南岸府发[1997]110号)相关规定，集体企业改制的，集体企业原则上可将企业总资产(净值)的50%以内量化给员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之“2.历史沿革”之“(1)1997年9月，南松有限成立”部分所述，南松有限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南松工贸于1997年9月改制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履行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经区老龄委确认，改制方案取得了区老龄委及区体改委批准，但未根据上述规定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产权界定程序，且因会计处理错误导致改制净资产增加20万元，另将企业总资产(净值)全部量化登记在员工名下，存在瑕疵。

鉴于：①南松有限改制成立时于1997年9月2日召开了首届股东会，全体49名股东同意出资共同组建南松有限。根据南松有限成立时的职工确认，该等49名股东包括了南松工贸改制时的全部职工，表明南松工贸改制时的全部职工均同意改制方案，实质上纠正了上述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的瑕疵；②南松有限与南松工贸组建单位重庆西南制药二厂(原西南制药二厂)于2001年7月4日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南松有限及其前身南松工贸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南松有限的资产是该企业全体股东的合法财产，双方除已偿还清理完毕的约定债权债务外，不存在投资、股权、债权、行政隶属等关系和纠纷；③根据南松医药提供的企业会计凭证及南松医药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南松工贸成立时西南制药二厂并未实际出资，南松工贸系通过借贷方式自行筹集资金进行滚动发展，相关借贷资金均已偿还；④南松有限已通过个人出资补足因会计处理错误导致的改制净资产虚增金额，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且经重庆嘉陵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⑤南松有限已于2000年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将集体股分摊在职工(自

然人) 股东名下的登记全部予以纠正, 明确个人股和集体股的具体数量比例, 并取得区老龄委同意及重庆市工商局备案, 纠正了上述将企业总资产(净值)全部量化登记在员工名下的瑕疵; ⑥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南岸经信函(2019) 20 号《关于对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确认的复函》, 确认南松医药改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改制实施方案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南岸府(2019) 12 号《关于确认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 同意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的确认; ⑦南松医药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因集体企业改制瑕疵而导致的争议纠纷由其负责协调解决, 给南松医药或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其进行全额补偿, 据此, 本所认为, 南松工贸改制合法有效, 相关瑕疵未损害职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权益, 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不会影响南松医药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3) 集体股无偿转让规范相关事宜

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区老龄委批复同意的《重庆南松工贸有限公司关于由职工持股会管理企业集体股的请示》, 南松有限集体股的所有权归属于企业全体职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之“2.历史沿革”之“(4) 2001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部分所述, 南松有限集体股(合计 1,629,300.00 元出资额)于 2001 年 7 月 14 日无偿转让规范为何显对的股份, 未履行职工大会审议程序, 存在瑕疵。

鉴于: ①2001 年 7 月 14 日南松有限股东会决议将集体股无偿转让规范为何显对的股份, 系南松有限将集体股向包括何显对在内的生产、技术、管理骨干分配的过渡安排, 该等集体股转让给何显对后, 何显对已相应转让给相关骨干人员; ②该次股东会决议表明, 全体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予以规范, 并将集体股规范为何显对的股份。该次股东会合计有 58 名股东参加会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其中共有 30 名股东为南松有限的职工, 表明该 30 名职工同意决议内容。此外,

南松有限当时的全体职工中合计有 34 名职工（包括上述 30 名职工中的 22 名）于 2019 年另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同意 2001 年 7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及集体股规范相关事宜，对此不存在权利主张、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同意重庆南松工贸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于公司集体股规范给何显对后已自行解散，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据此，合计有 42 名职工对前述集体股转让给何显对知情并同意，占当时全体职工人数（46 人）的比例为 91%，超过南松有限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实质上纠正了上述股权规范未履行职工大会审议程序的瑕疵；③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南岸经信函（2019）20 号《关于对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确认的复函》，确认南松医药规范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南岸府（2019）12 号《关于确认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的确认；④南松医药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集体股无偿转让规范瑕疵而导致的争议纠纷由其负责协调解决，给南松医药或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进行全额补偿，据此，本所认为，上述集体股规范事宜合法有效，相关瑕疵未损害职工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会影响南松医药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南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附属公司

根据南松凯博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南松凯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62UM2Y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建国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危险化学品：1-二乙基氨基-4-氨基戊烷（150吨/年，化学合成法，氨化反应釜、氨氢化反应釜、精馏釜（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原料药、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植物提取物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南松凯博现为南松医药全资子公司，其系南松医药于2016年5月19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由南松医药认缴。2019年3月7日，南松凯博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全部由南松医药认缴。其后，南松凯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南松凯博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主要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财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年限	是否抵押
南松凯博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68909号	巴南区木洞麻柳功能区组团A分区A12-4/03号	66,05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3-30	否

（2）房屋所有权

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南松凯博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22372号	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1号1幢	4,508.08	工业	否
2	南松凯博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24076号	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1号5幢	10,184.81	工业	否
3	南松凯博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24095号	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1号9幢	1,436.16	工业	否
4	南松凯博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24125号	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1号10幢	1,713.57	工业	否
5	南松凯博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424143号	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1号13幢	769.86	工业	否

南松凯博另有 a.面积为 9,633.30 m²、用途为工业的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 1 号 4 幢房屋、b.面积为 37.16 m²用途为门卫室的房屋及 c.面积为 15.12 m²用途为物流门卫室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①南松凯博已就前述第 a、b 项房屋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松凯博正在申请办理前述第 a、b 项房屋的相应产权证书；②南松凯博就前述第 c 项房屋尚未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文件，但该项房屋用途为门卫室，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占南松凯博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如需拆除南松凯博将及时拆除，不会对南松凯博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南松凯博报告期内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南松凯博报告期内遵守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不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处理或调查的情形；④南松医药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建设工程或厂房使用等瑕疵给南松医药、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负责协调解决并进行全额补偿，据此，本所认为，南松凯博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注册商标

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南松医药		5168379	第 1 类	2009-11-14 至 2029-11-13
2	南松医药		3022177	第 1 类	2013-2-21 至 2023-2-20

注：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

(4) 专利

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南松医药	群多普利关键中间体 (2S,3aR,7as)-八氢-1H-吡 啶-2-羧酸的合成方法	2008100698376	发明	2008-6-16
2	南松医药	N-乙酰甘氨酸的环保合成 方法	200810069766X	发明	2008-5-29
3	南松医药	高血压药阿利克仑主要中 间体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8100697655	发明	2008-5-29
4	南松凯博	一种新的抗癌药物中间体	2017103275052	发明	2017-5-11
5	南松凯博	一种艾氟康唑中间体的合 成方法	201510024970X	发明	2015-1-9

经核查，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5. 经营资质

经核查，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松医药	票据式经营：4-甲基-1-N、N-二乙基-1、4-丁二胺。（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药品）、医药原料（不含药品）、农药原料、化学合成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南松凯博	生产危险化学品：1-二乙基氨基-4-氨基戊烷（150 吨/年，化学合成法，氨化反应釜、氨氢化反应釜、精馏釜（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原料药、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植物提取物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

		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	--	--

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已就上述业务取得如下资质或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编号及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南松医药	5000000438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2	-
2	南松医药	5008250129号《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5-6-5	长期
3	南松医药	03103569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17-3-22	-
4	南松医药	渝南岸安经（票据）字[2019]0007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南岸区应急管理局	2019-3-26	2022-3-25
5	南松凯博	50139606B2号《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7-9-20	长期
6	南松凯博	03103569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17-3-22	-
7	南松凯博	5000608866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2-31	-
8	南松凯博	91500113MA5U62UM2Y001P号《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8-4-10	2021-4-9
9	南松凯博	500110344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重庆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8-7-20	2021-7-19
10	南松凯博	渝WH安许证字（2019）1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19-4-16	2022-4-15

经核查，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上述经营范围的规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税务

（1）税种、税率

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
南松医药	15%	13%、16%、17%	3%	2%	7%
南松凯博	15%	13%、16%、17%	3%	2%	7%

（2）企业所得税优惠

南松医药于2013年4月10日取得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3]131号），确认南松医药为从事国家鼓

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

南松凯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南松凯博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报告期内南松医药及南松凯博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南松医药提供的资料，南松医药存在一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 11 日，南松医药作为原告向匈牙利 Nyíregyháza 地区法院（下称“匈牙利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受理，诉称自 2017 年 9 月起，南松医药按照被告 Alkaloida Chemical Company Zrt（下称“被告”）所下订单向被告提供了相应数量的合格产品，且被告已接收该等产品，但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南松医药相应货款，截至目前被告仍欠南松医药货款合计 673,500 美元，故南松医药诉请匈牙利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73,500 美元、违约利息 673,500 美元并承担本案相应诉讼费、律师费及应征税费等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之中。鉴于南松医药为前述诉讼的原告，且经南松医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于 2017 年就前述事项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据此，本所认为，前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检索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

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外，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对其业务经营或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南松医药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初至今，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因南松凯博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编号为渝规罚巴南字〔2018〕第007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松凯博罚款14,631元。南松凯博已缴纳了该罚款。

本所认为，前述处罚金额较小，罚款已足额缴纳，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未再发生因相关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南松凯博报告期内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故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国土、规划、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南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松医药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南松医药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安排

就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安排，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之“（二）本次资产出售方案”之“6.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2. 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情况

根据河池化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和《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余额为 42,000.00 万元，均为河池化工向银亿控股借款形成的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银亿控股的同意，同意由鑫远投资承接前述债务。

此外，银亿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重整申请尚未获受理。如前述重整申请获法院受理后，前述债务转移还需取得有权机构的确认。

九、本次重组的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南松医药全部股份，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河化有限及河化安装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鑫远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何卫国、何建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河池化工 5% 以上的股份，故其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徐宝珠、何建国、何卫国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徐宝珠、何建国、何卫国承诺，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南松医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南松医药不存在同业竞

争。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徐宝珠、何建国、何卫国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及流水号为 00000001191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执业资格。本所经办律师郑建江、朱强、卢剑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中兴所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 11010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为 00044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执业

资格。中兴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秀华、张宝岩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合法的业务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国融兴华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18715937D 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 0100021010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国融兴华经办评估师薛明亮、王全喜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备合法的业务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郑建江

经办律师：_____

朱 强

经办律师：_____

卢 剑

年 月 日